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6159264E/2023-00034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	成文日期： 2023-05-22
名称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开放2023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申请的通知（第一批次）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3-05-22
主题词： 转型 奖励 申请	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开放 2023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申请 的通知（第一批次）

发布日期：2023-05-22 浏览次数：20

龙华区各个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深府〔2022〕31号）、《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更好服务“个转企”企业申报奖励资金，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优惠政策，对2023年度“个转企”企业奖励资金开展分批次申报工作，现将第一批次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项目

本次奖励项目为：2023年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。

二、受理时间与方式

1.受理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--5月26日。

2.申报主体在申报时限内登录“龙华政府在线”(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>)，下载相关申请材料模板。

3.2023年5月22日至5月26日期间填报《龙华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》并提交申报材料（见附件1-3）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许可注册科，所有材料按要求提供。

三、受理地点

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许可注册科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—12点，下午2—6点）。

办理地点：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205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23332010

四、其他事项

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及审批等事项按照《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“个转企”的企业可以及时关注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局在“龙华政府在线”发布的相关通知（含相关表格）、公示信息等工作信息。

五、不予发放情况

根据《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规定，转型后企业在奖励资金申请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发放；自首次发放起3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，未发放的资金不予发放：

- 1.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的；
- 2.转型后企业未按照方案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等提出“个转企”奖励申请的，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- 3.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；
- 4.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的。

附件：1.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

2.申请龙华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需提交资料清单

3.龙华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

4.承诺书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2023年5月2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.pdf](#)
2. [附件2 申请龙华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需提交资料清单.docx](#)
3. [附件3 龙华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.docx](#)
4. [附件4 承诺书.docx](#)